

股票代码：600376

股票简称：首开股份

编号：临 2021-059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为杭州绿城浙兴置业有限公司融资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主债务人：杭州绿城浙兴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城浙兴”）
- 担保人 / 反担保中被担保人：绿城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城集团”）
- 反担保人：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
- 反担保金额：本次反担保金额不超过贰亿柒仟万元人民币（小写：2.7 亿元）
- 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 截至目前，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一、绿城浙兴融资情况概述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召开，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以下事项：

为满足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公司参股公司绿城浙兴拟向深圳市前海一方恒融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绿城商业保理（上海）有限公司及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6 亿元的保理融资及银行供应链业务，每笔保理融资及银行供应链业务的期限不超过 380 天。

本次融资由浙江绿城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之实际控制人绿城集团出具《付款确认书》、《应收账款债权转让通知书回执》或具有同等效力的其他文件，同意在绿城浙兴未按要求履行支付目标应收账款债权义务时，代为支付该目标应收账款债权。公司

按照实质持有的绿城浙兴 45%的权益比例向绿城集团提供反担保，反担保金额按融资总额的 45%计算，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7 亿元。

公司本次因绿城浙兴申请融资向绿城集团提供反担保，实质是公司为绿城浙兴申请融资按权益比例承担的担保责任。

2021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对公司及下属公司新增担保事项进行审议批准。公司本次因绿城浙兴申请融资提供反担保事项，实质是公司为绿城浙兴申请融资按权益比例提供的担保责任，未在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本次反担保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主债务人基本情况

杭州浙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浙行”）为公司与浙江绿城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共同组建的合作公司。杭州浙行注册资本为 12 亿元人民币，其中公司出资 5.4 亿元，占合作公司 45%股权；浙江绿城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6.6 亿元，占合作公司 55%股权。绿城浙兴为杭州浙行全资项目公司。按此计算，公司实质持有绿城浙兴 45%的权益。绿城浙兴现主要开发浙江省杭州市首开绿城山澜桂语项目。

绿城浙兴成立日期：2021 年 2 月 25 日；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新街街道海塘路 1318 号；法定代表人：叶慧标；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绿城浙兴资产总额为 1,065,445,000.00 元，负债总额 1,071,933,674.75 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为 1,071,933,674.75 元，净资产为-6,488,674.75 元。2021 年 1 月至 3 月份的营业收入为零元，净利润为-6,488,674.75 元。

绿城浙兴营业收入目前为零元，原因是房地产行业存在着销售收入延迟结算的特殊性，绿城浙兴房地产项目尚在开发期，尚未进行结算。

三、担保人/反担保中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绿城集团基本情况：

绿城集团为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绿城中国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03900.HK）旗下子公司，成立时间：1995 年 1 月 6 日；注册资本：100 亿元人民币；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10 楼；法定代表人：张亚东；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等。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绿城集团资产总额为 435,735,170,972.29 元，负债总额为 358,285,650,895.27 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为 275,769,395,358.23 元；净资产为 77,449,520,077.02 元。2021 年 1 月至 3 月份的营业收入为 5,525,647,393.68 元，净利润为 290,460,781.88 元。

四、反担保的主要内容

绿城浙兴拟向深圳市前海一方恒融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绿城商业保理（上海）有限公司及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6 亿元的保理融资及银行供应链业务，每笔保理融资及银行供应链业务的期限不超过 380 天。

本次融资由浙江绿城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之实际控制人绿城集团出具《付款确认书》、《应收账款债权转让通知书回执》或具有同等效力的其他文件，同意在绿城浙兴未按要求履行支付目标应收账款债权义务时，代为支付该目标应收账款债权。公司按照实质持有的绿城浙兴 45%的权益比例向绿城集团提供反担保，反担保金额按融资总额的 45%计算，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7 亿元。

五、董事会意见

出席此次会议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上述反担保议案，同意绿城浙兴向深圳市前海一方恒融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绿城商业保理（上海）有限公司及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6 亿元的保理融资及银行供应链业务，每笔保理融资及银行供应链业务的期限不超过 380 天。

本次融资由浙江绿城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之实际控制人绿城集团出具《付款确认书》、《应收账款债权转让通知书回执》或具有同等效力的其他文件，同意在绿城浙兴未按要求履行支付目标应收账款债权义务时，代为支付该目标应收账款债权。公司按照实质持有的绿城浙兴 45%的权益比例向绿城集团提供反担保，反担保金额按融资总额的 45%计算，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7 亿元。公司本次因绿城浙兴申请融资向绿城集团提供反担保，实质是公司为绿城浙兴申请融资按权益比例承担的担保责任。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担保事前进行了审核，提出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向绿城集团提供反担保，是考虑到绿城集团开发规模较大且已与公司合作开发房地产项目，绿城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为绿城浙兴申请融资提供支持是为了支持其房地产项目开发，公司实质持有绿城浙兴 45% 的权益，且绿城浙兴经营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公司向绿城集团提供反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上述担保符合有关政策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为其提供反担保，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为肆佰贰拾肆亿捌仟壹佰贰拾贰万肆仟贰佰捌拾伍元（小写金额 42,481,224,285.00 万元）人民币（未经审计、不含本次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34.46%。

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壹佰伍拾柒亿陆仟贰佰陆拾贰万伍仟元（小写金额 1,576,262.50 万元）人民币（未经审计、不含本次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9.89%。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对绿城浙兴的担保总额为零元人民币（未经审计、不含本次担保），对绿城集团的反担保总额为零元人民币（未经审计、不含本次担保）。

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九届第五十八次董事会决议；
- 2、绿城集团 2021 年 3 月 31 日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9 日